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议案》，公司与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金源融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相关债权资产包，以4,389.13万元价格转让给无锡金源融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对外转让债权的公告》、《关于债权转让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现将该债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之约定情况（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无锡金源融信）

12.3 在如下全部条件满足之日，本协议生效：

12.3.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12.3.2 甲方获得了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

12.3.3 乙方已完成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乙方的合伙人应当包括无锡山水励合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无锡创新励合科技有限公司。

二、债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如上文所述，公司已与无锡金源融信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且该债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金源融信已完成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

更后无锡金源融信的合伙人已包括无锡山水励合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无锡创新励合科技有限公司；另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债权转让事项。至此，公司与无锡金源融信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之生效条件已全部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对交易双方具备法律约束力。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信息，公司于近日收到本次交易对手方无锡金源融信支付的第一笔债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将根据该债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1,800万元（未经审计，该2018年度业绩预计未包括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如本次债权转让事项按《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内容在2018年内实施完成，预计会增加公司2018年度收益2,200万元左右（未经审计）。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之“（一）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无锡金源融信营业执照及变更通知书；
- 2、无锡金源融信转让款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